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修山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